贸易风险预警

2018年一季度我国贸易摩擦形势分析 (下)

日本海关扣押知识产权侵权商品: 中国商品居首 中美贸易战"稀土牌"不好打

《美国 301 调查报告》 摘译

美国国会报告指责中兴、华为和联想涉及商业间谍活动

2018.8 总第 273 期

目录

专题报道

2018年一季度我国贸易摩擦形势分析(下) 美国 FDA 拒绝进口中国商品同比大幅增长近三成 美国涉华 337 调查同比下降 42.9%

策略观点

日本海关扣押知识产权侵权商品:中国商品居首中美贸易战"稀土牌"不好打

报告摘要

《美国 301 调查报告》摘译

风险预警

美国国会报告指责中兴、华为和联想涉及商业间谍活动 美国威胁或启动"国家紧急状态"以限制中国投资 欧盟出台科技业监管规定以增加搜索引擎透明度 德国拟降低外资股权审查门槛 南非 25 年来首次提高增值税税率

专题报道

2018年一季度我国贸易摩擦形势分析(下)

编者按: 进入 2018 年, 逆全球化、内向型政策导向和贸易保护主义导致全球整体贸易政策环境恶化, 威胁着贸易和经济的增长。由于以美欧为首的主要经济体逆全球化思潮和保护主义倾向抬头, 贸易保护措施的形式和使用尺度正在发生变化, 我国的贸易保护形势严峻而复杂。本期《贸易风险预警》重点梳理 2018 年一季度全球贸易保护形势、日本经贸形势, 以及分析 2018 年一季度美国 FDA 拒绝进口中国商品、美国涉华 337 调查情况。

美国 FDA 拒绝进口中国商品同比大幅增长近三成

2018年一季度,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共拒绝来自83个国家(地区)的进口商品4577批次,比上年同期的5368批次减少791批次,降幅为14.7%。其中,拒绝进口中国输美商品数量最多,达711批次,占比15.5%,同比增长25.8%;其次是墨西哥,533批次,占比11.6%,同比下降8.7%;印度位列第三,458批次,占比10.0%,同比下降24.7%。此外,被拒绝进口商品较多的国家(地区)还包括:意大利(343批次,占比7.5%)、哥伦比亚(270批次,占比5.9%)、俄罗斯(169批次,占比3.7%)、加拿大(155批次,占比3.4%)、美国本土(154批次,占比3.4%)、英国(122批次,占比2.7%)以及法国(105批次,占比2.3%)。

2018年一季度,从美国 FDA 拒绝进口中国商品的来源省份分析,广东和浙江输美商品共同高居首位,达 189 批次,占同期美国拒绝进口中国输美商品总量的 26.6%,广东同比增长 29.5%;浙江同比增长 38.0%;江苏位列第二,105 次,占比 14.8%,同比大幅增长 262.0%。上海位列第三,47 批次,占比 6.6%,同比增长 17.5%。此外,美国拒绝进口中国商品数量较多的省份还有:山东,45 批次,占比 6.3%;河北,23 批次,占比 3.2%;辽宁,20 批次,占比 2.8%;福建,19 批次,占比 2.7%;河南,17 批次,占比 2.4%;安徽,11 批次,占比 1.5%。

2018年一季度,从美国 FDA 拒绝进口中国商品的种类来看,眼科器械共计 117 批次,居首位,占同期美国 FDA 拒绝进口中国商品总量的 16.5%;普通医院及个人使用器械位列第二,共计 89 批次,占比 12.5%;渔业及海产品,共计 75 批次,位列第三,占比 10.5%;普通与整形外科器械共计 59 批次,占比 8.3%,位列第四;人用及兽用药品共计 51 批次,占比 7.2%。

从美国 FDA 拒绝进口中国商品的原因来看(1 批次通报可能涉及多种原因),列在首位的是"药品或器械不在注册的清单中",308 批次,占同期美国 FDA 拒绝进口中国商品总量的 43.3%; 其次是"国外制造商未根据相关规定注册",达 224 批次,占比 31.5%; "销售商未按规定注册",112 批次,占比 15.8%,位列第三; "该化妆品似乎并非染发剂,而含有不安全颜料添加剂",50 批次,占比 7.0%,列第四位; "产品含有污秽的、腐烂的、分解的物质或其他不适于食用的物质",42 批次,占比 5.9%,列第五位。

美国涉华 337 调查同比下降 42.9%

2018年一季度,美国 337 调查总数呈增势,但涉华 337 调查同比下降。而涉华 337 调查案件数量的同比下降,或是因为美国更加频繁使用 301 调查、232 调查,一方面对钢铁及铝产品分别征收 25%和 10%的进口关税,另一方面对中国价值 500 多亿美元的约 1300 项商品征税……事实上,美国对华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势头仍然明显,且呈加剧态势。

美国 337 调查同比增长, 但涉华案件同比下降

2018 年一季度,美国共启动 337 调查 16 起,比上年同期的 13 起增长 23.1%。其中,涉华案件 4 起,占比 25.0%,比上年同期的 7 起下降 42.9%,是除美国(15 起,多为其他国家设在美国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涉案)外涉案最多的国家之一;其次为加拿大,3 起,占比 18.8%,而上年同期为 0 起;位居第三的是韩国、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均为 2 起,而上年同期分别为 2 起、2 起、3 起、0 起。此外,涉及的国家还包括:丹麦、德国、芬兰、荷兰、哥伦比亚、法国、英国、立陶宛和乌克兰,均为 1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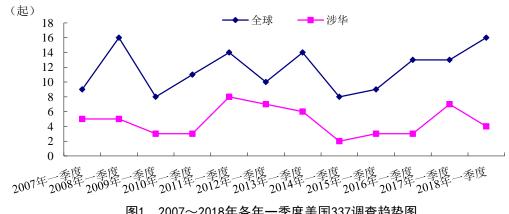


图1 2007~2018年各年一季度美国337调查趋势图

电子产品仍是美国 337 调查的重点,且首次涉及农产品

在 2018 年一季度的 16 起 337 调查中,涉案产品分别涉及电子工业、化学工业、机 械工业、轻工业以及农业。其中,涉及电子行业的最多,为 10 起,占比 62.5%,与上 年同期持平: 其次为涉及机械工业的, 3 起, 占比 18.8%, 而上年同期为 0 起: 其次为 涉及化学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均为1起。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美国337调查首次涉 及农产品,为337调查有记录以来的首次,具体涉案产品为微孔膜包装的新鲜产品(美 国海关编码为 07041060、07042000、07049040、07061010、07082090、07092010; 未 涉及中国企业)。

一季度, 涉华的 4 起 337 调查案件, 涉案行业分别为: 电子工业(2 起)、机械工 业(1起)以及轻工业(1起):具体产品分别为:固态存储器、可堆叠电子元件及其 同类产品;墨盒及其同类组件;带蒸汽分离器的燃油泵组件及其同类产品;不倒杯饮料 容器。

专利侵权一直以来均是337调查的主要诉由

2018年一季度,美国发起的 16 起 337 调查的诉讼理由分别为: 单独以专利侵权为 由起诉的,14起,占比87.5%;指控存在不公平竞争行为的,1起,占比6.3%;因涉 嫌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起诉的1起,占比6.3%。

就涉华的4起案件而言,诉讼理由为:涉嫌侵犯专利权的3起,涉嫌侵犯专利权和 商标权的1起。

从美国 337 调查的历史而言,专利侵权一直以来就是美国启动 337 调查的最主要诉 由。1972~2008年,在美国对全球发起的669起337调查中,单独以专利侵权为由启 动的案件达 506 起,占比达 75.6%;2009 年,在美国对全球发起的 35 起 337 调查中,

单独以专利侵权为由启动的达 31 起,占比 88.6%; 2010 年,单独以专利侵权为由启动的 337 调查 55 起,占比高达 98.2%; 2011 年这一比例达 95.7%, 2012 年 90%; 2013年,单独以专利侵权为由启动的 337 调查达 38 起,占比 90.5%; 2014年,单独以专利侵权为由启动的案件 34 起,占比 87.2%; 2015年,单独因专利侵权为由启动的案件占比 82.9%; 2016年,单独以专利侵权启动的案件 45 起,占比 84.9%; 2017年,单独以专利侵权启动的案件 55 起,占比达 93.2%。

新结案件23起,其中涉华8起,且中企败诉率偏高

2018年一季度,美国 ITC 已发布终裁公告终止调查的 337 调查案件共计 23 起,其中涉华案件 8 起,占比 34.8%。在一季度结案的 8 起涉华案件中,共涉及中方企业 89 家,涉及省份分别为:广东和江苏(均为 3 起),上海、山东、湖南、北京、浙江和湖北(均为 2 起),河北、辽宁、天津、陕西、河南和安徽(均为 1 起)。而从涉华企业的结案方式分析,判定侵权成立的中国企业 31 家;因未积极应诉而被缺席调查,最终推定为侵权的 29 家;基于申诉方撤诉而终止调查的 8 家;和解结案的 2 家;ITC 判定侵权不成立的 19 家,由此可见中国企业的败诉率接近 70%。

表 1	2018 年一季	≸度美国 337	7 调查终止案件	‡中洸华企\	业裁决情况.
-100			79 	ı ı/シー┳=	エルグンくしけつし

案件号	涉案产品	诉 由	终裁时间	中企处置方式
337-TA-1002	碳钢与合金	存在操纵	2018-03-19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有
	钢	钢铁价格、		限公司、济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济
		生产量和		南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渤海
		出口量等		钢铁集团、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
		不公平竞		司、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争行为;盗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溪钢
		用美国钢		铁集团国际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湖南
		铁公司的		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钢管
		商业秘密;		业有限公司、无锡 Sunny Xin Rui 科技
		虚假原产		有限公司、泰安 JNC 实业有限公司、
		地		中国 EQ 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江
				苏昆山信倍国际贸易公司、天津市鑫
				海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心莲心钢管
				有限公司、天津信跃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 Linkun 材料(钢管供应)公司:
				均为缺席调查;宝钢等其他剩余的19
				家企业为:侵权不成立

(续)

案件号	涉案产品	诉 由	终裁时间	中企处置方式
337-TA-1003	气凝胶隔热	专利侵权	2018-02-05	中国纳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埃力生
	复合材料及			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侵权成立
	其制造工艺			
337-TA-1016	门禁系统及	专利侵权	2018-03-23	亿腾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侵权成
	其相关组件			立 (发布有限排除令)
337-TA-1028	移动设备固	专利侵权	2018-02-22	深圳 Longwang 科技公司、深圳
	定器及其同			Topworld 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Wu
	类组件			Xuying d/b/a Novoland、深圳 Wang
				Guoxiang d/b/a Minse、深圳市腾沃国
				际商贸有限公司:均为缺席调查;其
				他中国公司均为:其他(专利侵权)
337-TA-1033	弓形刀片箭	专利侵权	2018-04-12	东莞 hong Song 硬件有限公司:申诉
	头及其同类			方撤诉;深圳 Sandum 精密工业有限
	产品			公司: 缺席判决; 自然人深圳的 liu
				mengbao、深圳 Zhou Yang、无锡的
				Jianfeng Mao、合肥 Taotao (IT60): 缺
				席判决;广州的 Wei Ran、郑州的
				YanDong、郑州的 Alice、北京海淀
				Hungtinsky、深圳的 Wanyuxue: 申诉
				方撤诉
337-TA-1072	Wi-Fi 电子	专利侵权	2018-03-06	中国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
	设备及其同			器有限公司:申诉方撤诉
	类组件,如			
	备用零件等			
337-TA-1079	剃须盒及其	专利侵权	2018-02-05	舒适刀片(广州)有限公司:和解
	同类产品			
337-TA-1085	糖化甜菊糖	专利侵权	2018-04-05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和解
	甙及包含该			
	糖化甜菊糖			
	甙的产品			

涉华337调查涉及粤、浙、赣、京四省份

2018年一季度, 涉华的 4 起案件共涉及我国 4 个省份, 其中, 涉及广东和浙江的均为 2 起, 涉及北京和江西的均为 1 起。

案件号	涉案产品	诉 由	立案时间	涉案中企
337-TA-1097	固态存储器,可堆叠电子	专利侵权	2018-01-26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元件及其同类产品			
337-TA-1106	墨盒及其同类组件	专利侵权	2018-03-29	中国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纳思达影像科技有限
				公司、江西亿铂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中国 Aster Graphics
				公司、中国 Print-Rite
				Unicorn Image Products Co.,
				Ltd.、珠海 Kingway Image
				Co., Ltd.、中国珠海诚威科
				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诚威
				影像有限公司、珠海 Aowei
				电子有限公司
337-TA-1101	带蒸汽分离器的燃油泵	专利侵权	2018-03-02	温州市聚尚机车部件有限
	组件及其同类产品			公司
337-TA-1092	不倒杯饮料容器	专利侵权,	2018-01-08	广东 HIRALIY 公司、深圳
		商标侵权		Chekue 贸易公司、广州
				Tinghui 贸易公司、浙江奥优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表 2 2018 年一季度涉华 337 调查立案情况统计表

(机工智库提供)

策略观点

日本海关扣押知识产权侵权商品: 中国商品居首

日本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是日本国家战略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日本海关是取缔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一大职能机构,可以依职权甚至根据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申请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货物采取海关中止放行措施。

根据日本财务省最新发布的《2018 年版日本海关扣押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报告》, 2017 年,日本海关扣押侵权商品再次超过 3 万件,其中,来自中国的侵权商品所占比 重连续 8 年超过 90%!

日本海关扣押侵权商品数量居历史第二高位

2017年,日本海关扣押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共计 30627件,自 2007年以来已连续 13年超过 2万件,比 2016年增加 4593件,增幅达 17.6%,仅次于 2014年的 32060件,居历史第二高位,平均每天扣押侵权商品 84件;侵权商品价值共计约 113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6.6亿元)。

中国继续高居被扣押侵权商品来源国之首

2017年,日本海关扣押来自中国(仅指中国大陆)的侵犯知识产权商品数量共计 28250件,同比大增 18.1%;所占比重达 92.2%(已连续 8 年超过 90%),与创下历史 最高纪录的 2014年持平。近 15 年来,日本海关扣押来自中国的侵权商品呈逐年激增态势,2003年,日方扣押中国侵权商品占比仅为 7.9%;2007年首次突破 50%,达 71.1%;2010年突破 90%,达到 90.4%;2014年升至近年来最高的 92.2%;之后虽出现下滑,但 2017年再次比肩最高纪录。

2017年,除中国大陆外,日本扣押的来自中国香港地区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共828件,数量位居第二,占比2.7%,同比增长15.5%;菲律宾位列第三,430件,占比1.4%,同比增长59.3%;韩国列第四位,322件,占比1.1%,同比下降24.6%。据统计,日本海关扣押韩国输日侵权商品在2003年占比一度高达76.4%,但此后逐年减少。

随着越来越多的日本企业向东南亚转移生产,日本自东南亚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逐渐增多,日本海关扣押来自东南亚的侵权商品数量也随之增多。2017年,在日本海关扣押侵权商品的前十大来源国(地区)中,东南亚国家有4个,分别是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分列第三、第五、第六和第七位,扣押侵权商品数量合计853件,所占比重为2.8%。其中,扣押来自越南和菲律宾的侵权商品数量分别大幅增长216.7%和59.3%。

2017年,日本海关扣押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价值共计约 113 亿日元,同比微降 0.9%。从日本海关扣押各出口国(地区)的侵权商品的价值来看,中国仍高居首位,扣押的侵权商品价值约为 88 亿日元,占日本海关扣押侵权商品总价值的 77.9%,相比 2012年减少了 1 亿日元;中国香港地区位居第二,被扣押的侵权商品的总价值约为 11 亿日元,占比 9.7%;菲律宾位列第三,约 7 亿日元,同比大幅增长 2.5 倍。

包袋类商品连续 10 年位居日方扣押侵权商品类别之首

2017 年,在日本海关扣押的侵权商品中,包袋类商品共 12727 件,仍居首位,占日本海关扣押侵权商品总量的 38.8%,与 2016 年相比,日本海关扣押该类商品同比下降 18.6%,但已连续 10 年位居各类别侵权商品之首。除包袋类商产品外,日本海关扣

押数量较多的输日商品还包括: 服装类, 4581 件, 占比 14.0%, 同比增长 18.3%; 鞋类, 3974 件, 占比 12.1%, 同比大增 51.9%; 手机及其附属品, 3633 件, 占比 11.1%, 同比下降 18.7%。

2017 年,日本海关扣押的侵权商品数量同比增幅最高的是眼镜及其附属品(999件),增幅达 140.7%; 其次是钟表类(1898 件),同比增长 75.6%; 以及帽类(591件),同比增长 58.4%。

从日本海关扣押的各类侵权商品的价格来看,2017年,包袋类商品价值约52亿日元,仍居首位,占比46.0%,同比下降13.3%;其次是钟表类,约22亿日元,占比19.5%,同比大幅增长1倍; 电气制品,9亿日元,占比8.0%,同比增长8倍。

侵犯商标权成最主要原因

2017年,日本海关扣押包括假冒商品在内的因侵犯商标权的输日侵权商品共 30111件,占日方扣押侵权商品总量的 98.0%,比上年增长 17.3%;其次是耳机等侵犯设计权的商品,304件,占比 1.0%,同比大增 249.4%;因侵犯著作权扣押 295件,数量位居第三,同比大降 84.6%,占扣押侵权商品总量的 1.0%。

国际邮件成为主要运送方式

2017 年,日本海关扣押的大多数侵权商品并非是通过集装箱大量运输,而是逐渐转为通过邮寄等少量进口的方式。其中,国际邮件共 28340 件,占扣押侵权商品总量的92.5%,高居首位;相比 2016 年增幅为 16.6%。此外,日本海关扣押一般货物类侵权商品共 2287 件,同比增长 32.3%,占比 7.5%。

后记:知识产权问题应引起特别关注

近期, "知识产权"成为了热词之一,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的对华"301调查"报告,美国威胁将对中国对美出口的最高 1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关税,借口就是"中国'窃取'美国知识产权,指责中国'强制'美国企业转让技术。"而其真正的目的是与中国达成知识产权方面的协议,以加征关税、发起贸易摩擦作为威胁,妄想逼迫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作出让步,提高美国的知识产权要价。

2018年3月23日,美国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项下向中方提出磋商请求,指称中国政府有关技术许可条件的措施不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有关规定。而在这之后,欧盟和日本认为美国诉诸 WTO 事宜与自己休戚相关,也相继递交 WTO 文件表达关注,有意作为第三方加入美国就中国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而对其提起的诉讼。美日欧正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项下形成空前的联合,这种联合除了体现在

WTO 争端案件本身(提起、抗辩、执行)之外,还将体现在 WTO 的规则谈判、监管 职能(包括通知要求)等诸多方面。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数据,2017年,中国取代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国际专利申请国,年增长率达到13.4%。按照这一增速,中国很有可能在1年后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专利申请国。面对中国的"崛起",美日欧对华知识产权领域今后施加的压力将会越来越大!

(机工智库研究员 王珊珊)

中美贸易战"稀土牌"不好打

中美贸易战有愈演愈烈之势!

先是美国总统特朗普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宣布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分别征税 25% 和 10%; 随后美国发布 301 调查报告,决定对中国 1333 项商品加征 25%的关税; 随后,中方采取反制措施,决定对美国价值 30 亿美元的进口商品终止关税减让义务; 紧接着,美国总统特朗普下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考虑对中国价值 1000 亿美元的进口商品征收附加税; 4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发表声明,针对中兴通讯发布出口权限禁令——封杀 7年,技术封死,芯片停售……

中国如何有效应对美国一波又一波的"刁难"成为大家热议的话题。而在各方专家给出的应对策略中,"拿稀土说事儿"就是其一。但笔者认为,"稀土"在中美贸易战中的作用不大。

一、稀土多元化供应格局已经形成

我国稀土储量由最多时的全球占比 71.1%降至目前的 36%。中国的稀土储量最多时占世界的 71.1%,目前占比仅在 36%左右。1996~2009 年,我国稀土储量减少了 37%,仅剩 2700 万吨。按现有生产速度,我国的中、重类稀土储备仅能维持 15~20 年; 2040~2050 年前后必须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国内需求。我国世界最大的稀土资源国,但并非唯一拥有稀土的国家,可我们却在过去几十年承担了世界稀土供应的角色,其结果付出了破坏自然环境和消耗自身资源的巨大代价。

美日等国从中国大量进口稀土,且囤积量巨大。过去 20 年,美日等国从中国进口了大量稀土,主要集中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和储存,而中国在这段时间主要是发展基础经济。如,日本由于矿产资源匮乏,始终把稀有矿产资源的储备放在重要位置,其所囤积

的大量中国稀土,足够日本国内使用 100~300 年。而美国拥有世界最大的单一氟碳鈰矿,储量达 500 万吨;且美国国防部后勤署是全球钽金属最大的拥有者,曾一度买断了世界 1/3 的钽粉。

全球稀土资源多元化供应格局已形成。近年来,随着稀土勘查力度的不断加大,加拿大、格陵兰、南非以及东南亚各国目前都有稀土资源的重要发现;同时,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智利、巴西等重点资源国也陆续启动了一批稀土资源开发项目,初步形成了矿山开采和分离加工能力。虽然中国以外的这些稀土资源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使全球稀土资源的分布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但全球稀土多元化供应格局已经逐步形成。

二、曾经的稀土出口配额所引发的国内外反应

2010年,稀土的战略资源地位被一再强调,在此背景下,我国对稀土实施了出口配额限制——稀土出口大减,价格飙升。

就国际市场的反应而言,当时全球 90%以上的稀土生产来自中国,依赖稀土的各进口国将我国告到 WTO。

就我国国内企业而言,出口配额的实施使各国从中国的稀土进口量大幅减少,自定的稀土出口配额用不完。出口不畅导致中国稀土库存急剧增减,进而开始减价甩卖,内蒙古和江西的稀土矿山甚至被迫停产。

最终,2014年WTO 裁决中方的稀土出口配额方案败诉后,中国并未提出抗辩,实施 16年的中国稀土配额以一种自然而然的方式终结了。但此后,美日等国采取了各种"摆脱中国"的应对之策,具体包括:

积极寻找稀土矿床,且取得成效。就在中美贸易战日渐升温时,日本方面传来消息称,日本早稻田大学讲师高谷雄太郎和东京大学教授加藤泰浩等人组成的研究团队,在东京东南 1900 公里的南鸟岛附近海域 5800 米深的海底发现了储量 1600 万吨、可供全球使用数百年的稀土矿(当然,由于达到实用水平的开采技术尚不存在,目前尚无能够利用的预期);且该团队还确立了稀土的高效回收技术,将探讨与日本政府和民间企业合作开采。

全球收购稀土矿,分散对华稀土依赖。通过各种手段从全球收购稀土,成为美日欧分散依赖中国采购渠道的一种常态。据悉,日企在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印度和越南4个国家持有稀土矿权益。满负荷开工时的对日出口量预计每年将超过1.65万吨,且这些稀土的大半是铈和用于强力磁铁的钕等轻稀土。再加上日本国内回收的部分,预计可在几年内达到日本政府提出的"稳定采购率达50%"的目标。此外,日本丰田将

在 2018 年与加拿大魁北克州和当地矿业公司合作开采镝等重稀土; 东芝开发出了不使用镝而使用澳洲和美国储量丰富的稀土元素的磁铁; 本田则计划在 2018 年内将对废旧混合动力车镍氢电池中提取的稀土进行再利用……

加大技术研发,寻找减量使用稀土技术或替代技术。当前,日美欧等国均在积极研发稀土回收、减量使用技术,以及寻找稀土的替代品,以减少对稀土资源的过度依赖。尤其是,美国近几年恢复了发展稀土元素(REEs)的可行性研究,尤其是投入巨资,设立多个项目组,加大了从煤炭和煤炭副产品中回收稀土元素的研究工作。一旦项目取得突破,不仅能找到一种新的低成本回收稀土金属的方法,还能增加美国国内稀土供应,减少对国外的稀土进口风险。

与矿业大国澳大利亚加紧战略合作。2018年2月23日,特朗普在白宫接待了来访的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双方就两国合作进行了详谈。会议同意了美澳在矿产勘探和开采项目上的合作,其中,两国的稀土合作意向广受外界关注。2017年8月,澳大利亚在奥文代尔项目中勘探出了规模、品味均为世界之最的稀土矿产,据估计稀土含量高达 2000万吨。而此次美国与澳大利亚的稀土合作,立场十分鲜明: "稀土买卖不需要中国的参与,我们一样能搞定。"甚至,在美澳两国领导人会面中,美方表示,希望阿富汗矿产资源开发能够对美国工业基础予以支持,同时对抗中国在稀土领域的主导地位。

三、若打"稀土牌",我们有太多的"瞻前顾后"

我国稀土产品出口存在诸多问题,打"稀土牌"顾虑有点儿多!我国稀土工业主要注重稀土开采冶炼和初级产业加工上,并没有将稀土的特有属性在科技工业领域发挥完善。当前,我国稀土产品出口存在如下诸多问题:

- (1) 高端技术滞后, 出口产品结构层次低, 处于国际稀土价值链的最低端;
- (2) 出口市场高度集中,出口风险较大;
- (3) 出口定价权并未合理回归;
- (4) 外资隐性掌控中国稀土供应链;
- (5) 走私已成产业链,监控管理困难。"稀土牌"不好打啊!

美国牵制中国的同等办法有很多,以互联网为例!据悉,全球总共有的 13 台根服务器。其中,1 台主根服务器和 9 台辅根服务器均在美国,另外 3 台分别分布在欧洲 (2 台)和日本 (1 台)。若美国通过控制根服务器控制全球互联网,我们怎么"玩儿"呢?

四、结语

近年来,我国稀土行业的良性发展已卓有成效,就稀土管理模式而言,我国不仅完善了国内矿产开采制度,还加强了市场上稀土价格的话语权。我国早先的稀土出口配额制度虽最终终结,但当时给美、日造成的冲击和牵制还是有的,这也正是他们急于逃出中国"掌心"的理由。

当然,在欧美日大量囤积稀土、积极研发稀土替代技术以及寻求国外矿山控制权的情况下,稀土这个武器即使能用,威力可能也没有想象的那么大!但"吃一堑长一智",相信中国绝不会重蹈覆辙,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机工智库研究员 常 雁)

报告摘要

《美国 301 调查报告》摘译

美国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12:30,北京时间 3 月 23 日 00:30,对于很多中国人而言应该是个不眠之夜。中美贸易战已子弹入膛!看看美国给出的开战理由吧。

一、指责中国的不公平技术转让制度

《301报告》第二部分详细列举了中国如何要求美国公司进行技术转让。报告认为,中国的外资政策存在外国所有权限制,如合资公司会被通过股权限制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对美方企业施压,强制美方技术转让。

1. 中国技术转让机制的主要因素

通过听证会、书面意见、公开报告、采访文章和其他可信资源,美国认为中国对外资的技术转让机制主要有两个层面,其一是利用外国所有权限制,如正式或非正式的合资要求及其他外资限制要求美国企业向中国实体转移技术,限制外国投资者进入特定行业,除非与中国企业合作,在一些情况下还要求中国合作方为控股股东。其二,中国政府利用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要求技术转让,并以此作为发放建立和经营在华业务所需行政许可条件。

技术转让机制的上述两个层面说明中国外资审批系统的不透明和歧视性。2001 年 以前,中国通常明确要求技术转让,将技术转让作为市场准入条件。2001 年加入世贸 组织后,中国承诺不再将技术转让作为投资和进口审批的条件。此后,中国的技术转让 政策和做法更加隐晦,通常通过口头指示或者"隐藏在关闭的门后"形式。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ITIF)的书面意见指出,中国官员不会以书面形式作出此类要求,通常以口头或非正式行政指南方式,要求外国企业转让技术。2014年,欧盟对中国投资政策的研究显示,由于国际贸易规则限制正式的外国投资限制说明,中国更依赖口头行政程序推进技术转让。

中国民营企业与政府关系非常复杂,通过直接或间接机制要求政府对外企施压。由于中国合作方代表合资企业提交审批程序申请,常常可以控制外国投资者和政府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

由于缺乏书面正式文件,外企没有有效证据说明这些非正式压力,同时也害怕中国的报复措施以及由此造成的业务损失。

法律环境不透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复杂关系以及对报复的担忧导致中国的技术转让机制存在了十多年。

2. 美国企业的反馈

根据美中贸易委员会(USCBC)的会员调研结果,19%的受访美国企业表示,过去一年,曾被直接要求技术转让。其中,33%的受访企业表示,转让要求来自中央政府机构,25%表示来自地方政府。美国在华商会的年度调研也反映了这一问题,2013年调研的325家美国企业中,35%的被访企业反映,担心实际的技术转让要求成为市场准入条件。2017年的调研中,36%的被访企业表示,减少技术转让要求将成为增加在华投资水平的一个影响因素。

此外,在产业政策目标核心的领域,中国政府更要求美国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和技术转让。美国商会 2013 年调研,42%的受访企业来自先进制造业(包括航空航天、汽车、化工和信息技术),非常关注实际的技术转让要求成为市场准入的前提条件,只有3%的企业表示技术转让在减少,而37%的受访企业认为增加,26%认为保持不变。在2017年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进行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产业调研中,25家企业反映,必须与中国实体建立合资企业并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才能获得市场准入。2017年,这25家集成电路企业的销售额为250亿美元,占美国集成电路制造和销售额的26%。

根据欧盟 2011 年的公开磋商程序,在华投资首要壁垒为技术转让要求、合资企业要求、外国所有权限制、商业投资规模限制、许可要求及程序、法律审批程序。

3. 中国技术转让集中在外国所有权限制

外国所有权限制如合资要求和外国所有权限制为中国技术转让机制的核心。中国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在华投资美国企业与中国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美国商会的书面意见指出,尤其是在与国有企业或国有股份企业合作时,外国公司的谈判权利有限。1995年引入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中国技术转让机制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该目录进行更新,继续将产业分为:鼓励、限制和禁止三大类,未列入的产业不被允许。限制类外商投资需要经过严格的政府审查和逐案行政审批程序;鼓励类产业享受优惠贷款和系统审批,但也有一些投资限制,根据过往经验,利害关系方担心,一旦中国在特定行业实现自给自足、缩短了技术差距,就实施额外要求或限制这些行业。

根据目录,在合资企业中,中国企业有控制权。尽管中国外商投资机制改革后允许在部分行业建立独资企业,但在许多核心产业,外国投资者仍面临所有权限制,如服务业、农业、采掘业和制造业。在2017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上,35个行业为限制类,存在股权限制或本地合作要求。

美国商会 2017 年 3 月完成的"中国制造 2025 报告"指出,该计划限制外国企业市场经营或者将技术转让给中国合作方作为市场准入条件。

这种技术转让压力不仅存在"中国制造 2025"所提的高技术产业,在一些传统产业,中国也通过合资企业的要求获取先进技术,如页岩气。《中国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鼓励通过国际合作引进和吸收国外成熟先进技术,创造勘探和开发领域具有中国特色的核心技术。而在外商投资目录中,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仍存在合资要求。此外,中国还利用网络技术获得美国石油和天然气领域企业的技术和敏感商业信息,中国政府也利用一系列工具实施其产业政策目标,影响美国企业的技术转让。

在合资企业中国合作方也经营与合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时,技术流失风险加大,合资企业员工通常来自或与中国合作方现有业务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合资企业的技术和专有技术可能有意或无意实现渗透和转移。美国超导公司(AMSC)、康宁、杜邦、利来和通用汽车已经向美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部门就中国法院滥用合资公司伙伴、雇员和其他方面的商业秘密提出诉讼。根据合资合作方和圣莱科特国际集团(SI Group)、范罗士(Fellowes)和马尼托瓦克公司(Manitowoc Company)等在华美企的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成立一个常规性论坛,允许美国企业就商业秘密滥用问题提出诉讼。

报告指出,即使中国取消合资公司和其他外国所有权要求,在中国许可和行政审批 机制下,外国投资者仍面临技术转让或被强制要求披露技术信息的压力。 利用投资限制实施技术转让的行业有汽车制造和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

(1) 汽车制造和新能源汽车

汽车行业是中国最早向外资开放的,其目标就是利用外国公司的技术转让实现中国汽车行业国有企业的现代化。为此,中国要求外国汽车制造商组建合资公司,且所有权不超过50%,这种通过合资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模式被中国政府称为"长安模式",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典范。在国资委网站文章中,该模式的优势包括长安控制合资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并以此提高国内创新能力,逐步实现国内品牌升级。

随着中国汽车逐步获得汽车制造技术,发展自主品牌,在外商投资目录中,汽车制造已不断被纳入限制部分,从2010年的鼓励整车制造到2011~2014年的许可直至2015年的限制类。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要求,到 2025年,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80%以上。由于进口关税、国内生产补贴以及新能源汽车资质等原因,外国新能源制造商在中国销售其产品,必须建立合资公司,实现技术转让。工信部 2009 年的市场准入规则要求,合资公司在电池、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 3 个核心技术中具备 1 种技术的知识产权,2017 年的新市场准入规则实施更加严格的标准,要求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掌握开发和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的技术,外国制造商投资必须通过合资形式,且所有权不超过 50%,并必须向合资公司转让高级别的核心技术和部件,包括电控、车载能源、动力传动系统和动力耦合系统设备。

(2) 航空

中国以其购买力要求成立合资企业、实施技术转让,以换取两种商业机会——向中国国有航空公司销售商用飞机和向中国产飞机销售零部件。

中国三大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占绝大多数国外飞机购买量,且中国国有航空公司购买商用飞机需要中国政府批准。因此,中国能够有效对国外飞机制造商施加压力。中国利用杠杆作用来维持购买外国飞机及与中国企业成立合资公司之间的平衡,并将产品本地化。

中国利用其购买力促进本土飞机国内供应链的发展,尤其是 C919。业内观察人士已经将 C919 的采购订单流程描述为中央政府的"国家指导"、"强制"和"编排",而合资企业是支持中国飞机国内供应链发展所需技术的关键支撑。中国商飞明确表示,参与 C919 的国外供应商必须与中国供应商加入合资企业,参与关键组件和系统的投标,如先进材料和飞行控制系统。因此,很多美国企业被迫转让其知识产权得以参与。

国际机械师和航空航天工作人员协会(IAM)批评美国航空公司将某些技术和生产 转移给中国来应对这种压力。然而,即使美国企业没有加入,其他国家的企业也会这样 做并获得重要的竞争优势。

4. 中国技术转让制度中使用的行政审查和许可程序

中国还利用其行政审查和许可程序强制披露敏感技术信息并实现其技术转让目标。中国企业在建立或扩大业务范围、提供产品或服务之前必须进行行政审查。这些在中央和省市级机构中进行的审查和许可程序往往被当成是技术转让的机会。而适用规则存在措辞含糊、规定不明确的情况,政府部门可以自由决定适用行政程序向技术转让施压,限制投资以保护国内竞争对手或以其他方式促进产业政策目标的实现。

(1) 行政审批和许可下的技术转让压力

国外投资者需要根据投资条款以及投资所在行业、地点取得众多政府部门的批准。 且在审批程序的每个阶段,措辞含糊的规定为政府官员提供了技术转让要求的决定权。 如,中国明确规定合资企业应该提高中国的科技水平;商务部在对合资企业进行审批时 必须考虑投资是否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需求或行业政策目标。具体要求和审批时间因 所处行业而异。对于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审查流程的时间长达1年多。

根据美国商会进行的一项研究,认为中国投资审批机构通过不透明的规则,确保国外投资者向合资企业提供有价值的知识产权、市场渠道和其他资产。同时,本地合作伙伴通常能够控制国外投资者与政府审批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从而使国外投资程序更加不透明。

根据最近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的调查,美国企业将"获得许可和审批"以及"投资障碍"分别列为第二大和第三大挑战。此外,65%的受访企业表示,在获得许可方面遇到困难。这些许可问题绝大多数发生在中央政府层面(80%)。近75%的受访者表示,中国的许可改革迄今为止尚未发生改变。中国美国商会2017和2018年度的调查显示,美国公司将"中国不一致的监管解释"和"难以获得所需的许可"视为最大的挑战。

综上所述,中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可用于要求技术转让或强制交易特定 条件,以换取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经营所需的许可证。同样,行政许可和批准程序中 的含糊不清也可能导致技术转让,因为现行法律和条例对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要求不明 晰,这一问题在新兴领域尤其严重,例如云计算。

(2) 强制披露敏感技术信息

中国行政部门使用的第二种技术转让机制是强制披露敏感技术信息,可能包括商业机密,例如专有配方或设计。在不同行业中,中国政府要求披露不合理数量的敏感技术信息以换取必要的行政许可。涉及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通信技术、药品、化学品、农业食品(特别是转基因生物)、机械和金融服务等。美国的利益相关者尤为关注,因为强制披露会使美国技术和知识产权置于风险之中。当中国需要由"专家小组"进行审查时,中国政府、工业、学术界或其他可能对信息产生竞争关系的代表均会对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且这种审查可能出现在大部分行业以及公司运营的任何阶段。

同样,环境影响和节能评估要求专家组审查,有时需要在申请前由独立专家组进行"预审",且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经常包括与企业竞争对手有关联的公司或学者"。

5. 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不合理

根据 301 条款,只要是加重或限制了美国的商业,就可以对"不合理"的行为采取行动。该法令规定,在确定不合理性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应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在美国的外国企业是否能够获取与被拒绝美国企业相对的机会。基于上述因素,中国的技术转让制度不合理。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调查,很少有国家采用外国股权限制或根据潜在的技术相关利益筛选外国投资。中国的外国投资限制、行政审查和许可证制度不仅让 美国企业遭遇较大的技术转移压力,其限制条件也比美国及其他国家严格。

综上所述,中国的技术转让要求通常不采用书面的法律或政策形式,而往往是口头或内部的。通过本次调查了解到,通过各种行政审查和许可程序,强制披露技术信息贯穿于美国公司在中国经营的整个周期。但中国企业在美国并不会受到限制。

6. 中国的行为、政策和惯例或限制美国商业发展

根据 301 条款,外国不合理的行为、政策或做法限制了美国的商业行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中国的技术转让制度削弱了美国技术(包括知识产权)的价值,从而扭曲了市场,并让美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大打折扣。

技术和知识产权是推动美国经济增长的竞争优势。中国的技术转让政策实际上剥夺了美国企业知识产权和技术的全部价值,并阻止它们在中国市场上的公平竞争。此外,技术转让使中国企业获得了强大的优势,而不用承担技术开发的费用和风险,从而享有更多的竞争优势。同时,中国的技术转让政策也将破坏美国及类似经济体经济增长引擎所倚重的创新生态系统。

根据"中国制造 2025"计划,中国政府寻求获取外国技术,吸收该技术以促进自

主创新,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取代外国竞争对手。中国的技术转让制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机制。

二、指责中国的歧视性许可限制

2017年8月24日发布的联邦登记公告阐述,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剥夺了美国公司在许可和其他与技术相关的中美谈判中以市场和互惠互利为条件的能力。中国通过技术许可限制美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和相关活动。这些限制导致歧视性技术转让行为和政策的发生,并给美国商业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中国的技术法规体系剥夺了美国技术所有者的议价、设定技术转让条款的能力。寻求技术许可的美国公司必须以有利于中国技术接受者的非市场基础为条件。此外,许可法规中包含了许多官僚障碍,以至于美国企业为了换取行政许可,不得不转移更多技术或答应提供更有利中国企业的转让条件。

中国实施的强制性许可条款在中国政府的措施中有所体现,对源自中国境外的进口技术转让者实施不同的规则,如中美企业间所遵循的技术转让规则与国内企业间的技术转让不一样。对外国技术所实施的强制性要求带有歧视性。这些施加在仅限于技术进口合同的强制性条款,使外国企业处于劣势。这些限制以牺牲外国竞争对手为代价,利好中国国内企业。因为这些强制性条款仅限于技术进口合同,而不适用两个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合同。

1. 对中美企业不同的待遇

外国企业不能充分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的合同许可制度的待遇。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TIER)、《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条例》(JV Regulations)中的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互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3条规定,该合同法不适用于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8章涉及到技术合同,特别指数第355条中"其他行政法规的适用性",其中规定:与技术进出口合同、专利合同和专利申请另行规定,由相关规定管理。

TIER 提出了一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未规定的程序性要求。在 TIER 下,所有的技术进口合同及其副本必须出示并提交中国。如果这些合同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国外技术许可方就被剥夺将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汇回本国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外技术进口许可证人必须履行一些义务,而这些义务它的中国竞争对手是不需要承担的。

2. 侵权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强制实行有利于中国进口技术的赔偿和特殊待遇。根据第 24 条,在技术进口合同中,"许可人应负责承担"任何侵犯"所有合法利益人"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不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合同权利和义务。因此,当使用该进口技术的第三方发生侵权时,美国技术出口许可方被要求向中国进口技术被许可方提供赔偿。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合法权益人"的赔偿要求,并不仅限于其他知识产权。该条例潜在规定,美国技术出口方应承担其技术的中国进口方由于第三方侵权所遭受到的损失。

相比之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53条规定,各方就转让国内技术可以进行灵活谈判,以确定许可人的责任范围。

3. 许可技术改进的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 29 (3)条,禁止美国技术许可方限制 其中方技术被许可方对转让技术作出改进。这就意味着,美国许可方不能限制中方技术 被许可方使用转让技术,其中可能包括不仅受《专利法》而且受商业秘密保护的有价值 的技术。通过禁止对技术被许可方使用改进技术作出任何限制,第 29条允许中国许可 证持有者免费享用美国技术许可方的任何进口技术转让协议中的研发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 27 条,要求对进口技术所做的任何改进的权利将归属于进行改进的一方。这与第 24 条中的责任问题一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改进所有权的限制不能以合同形式避免,因为任何改进技术的所有权归属于取得进展的一方。

相比之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54 条,国内的中国公司拥有灵活地确定由于技术改进而产生的利益、许可和所有权问题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也为国内技术转让的当事人提供了默认的立场,如果各方未能就如何确定改进技术的所有权达成一致,或者如果关于改进的契约语言是模糊的,那么,默认情况是双方都合同双方都不拥有。

4. 技术转让合同到期后的技术使用

在 301 条款调查过程中,USTR 发现,《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条例》存在额外的许可限制。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之外,《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条例》还包括对中国境内合资企业的技术出口方进行许可限制。许可限制为技术引进方(中国合资企业进口)带来了利益。《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条例》第 43 (3)条规定,技术转让协议对合资企业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该规定可能导致美国企业只能控制其转

让技术 10 年,尽管某些形式的技术,如专利和商业秘密,可能会比 10 年长得多。《中外合资企业管理条例》第 43(4)条规定,中国合资企业根据该条例的规定,有权在相关技术合同到期后继续使用转让技术,即使转让的技术被保护,以免被该中方使用。这意味着根据合资条例,中国合资人在技术合同到期后有权使用美国许可方的技术,无需支付费用赔偿或受其他条款约束。

三、指责中国的对外投资政策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 301 调查报告,过去 10 年,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 (OFDI)飞速增长,且长期以来关注的一个重点是矿产品及其他自然资源资产的获取,主要是在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但近年来,中国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增加越来越体现为对技术投资的专注,特别是在美国和欧洲地区。在 301 报告中,关注的中国投资政策和法规情况如下:

- (1) 获取外国技术的主要政策:包括"走出去"战略;国际合作与国际产能合作;
- (2)中国境外投资审批制度:包括正式的审批权限;投资目录;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批对象;"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敏感部门";外汇限制;
 - (3) 鼓励进行"海外投资"的产业部门;
 - (4) 技术和产业部门政策中的对外投资政策;
- (5) 政府部门支持的投资行为人: 国有企业与国有银行; 其他受到政府部门支持或与政府部门关联的企业; 政府部门支持的基金; 军民融合。

根据报告,这些政策和实施措施对中国在美投资的影响如下:

(1) 中国在美投资活动增长迅速

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中国 2015 年的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为 1457 亿美元,2016 年达到 1961 亿美元的新高。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显示,2009~2016 年,来自中国的跨境并购交易共 2715 宗,而 1990~2008 年仅为 1250 宗。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显示,2011~2016 年,中国流入美国的 OFDI 增长了 835%,从 11 亿美元增至 103 亿美元,OFDI 的领域也由"绿地投资"主导转向主要由收购主导的投资模式。报告认为,中国国有企业在促成这些投资交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2016 年,在 1395 宗收购中有 351 宗(约占比 25%)是由国有企业实施的,占这些交易金额的 29%。而且,数据显示,中国近年来在美直接投资的增长明显趋向于向中国产业政策中提及的技术和创新相关产业部门集中。

例如,在汽车行业,2014年前,中国对美国汽车行业投资最多的一年是2010年的

4.74 亿美元; 2009~2013 年,年均投资额为 2.14 亿美元。2014 年,中国对该行业的投资额增至 7.71 亿美元,2015 年增至 9.15 亿美元,2016 年增至 10 亿美元。在电子产品领域,2009~2014 年,中国对美国电子行业的年均投资额为 4900 万美元; 2015 年的投资额比上年增长了近 6 倍,达到 3.49 亿美元; 2016 年进一步激增至 42 亿美元。

(2) 中国相关国家政策与实施的措施所带来的影响

过去 10~15 年,中国政府部署了一系列指导和促进技术相关产业对外投资的产业规划、批准机制和支持措施。政策和实施措施也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越来越精细、越来越适合特定行业的发展。同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中技术总额自 2009 年以来出现大幅增长。这种关联关系在一些部门和行业表现得尤为明显,如半导体。中国政府 2014 年宣布了一项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包括半导体,此前,中国在全球半导体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金额每年均不超过 10 亿美元。2014 年,中国宣布的收购额就增至 30 亿美元,2015 年激增至 350 亿美元。

以航空业为例,报告称,中国的许多国家规划文件中就已经多次提及航空技术,如MLP、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这些文件认证,中国航空技术追求的目标是实现民用和军用目标。此外,报告列举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AVIC)2010 年以来对美国通用航空领域的投资涉及: Epic Aircraft、Teledyne Technologies、Cirrus Aircraft、Southern Avionics & Communications Inc.、United Turbine and UT Aeroparts、Align Aerospace、Danbury Aerospace。报告认为,中航工业通过收购和技术转移完成了政府所倡导的引进、消化、吸收、对收购技术再创新的政策,如通过该途径转让给中国的活塞发动机技术,后来在技术和生产瓶颈上均实现了突破。

报告最后得出结论认为,中国政府提供充足的资金对美国公司和资产实施了广泛的系统性投资和收购,获得了先进的技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基于 19 U.S.C. § 2411(b),(1)认为这些行为、政策和惯例是不合理的,给美国商业带来了负担。据此,报告认为中国的和有关法律、政策和做法对美国产业竞争力造成了威胁,尤其是在中国产业政策中被视为重要的产业部门;中国的有关法律、政策和做法破坏了美国企业维持创新的能力;中国的相关法律、政策和做法扭曲了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在关键市场的投资定价。美国没有广泛的产业政策,也没有政府引导和支持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此美国科技企业在与中国企业的竞争中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

四、指责中国非法入侵美国商业电脑网络,盗取知识产权及敏感商业信息

1. 简介

十多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支持针对美国商业网络的网络攻击,以窃取美国公司持有的机密性商业信息。通过这些网络攻击,中国政府已经获得了广泛的未经授权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业务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数据、谈判立场以及敏感和专有的内部信息。中国政府的这些行为、政策或实践是不合理或歧视性的,且加重了美国商务部的负担。美国的专家们认为,中国的网络攻击意味着对美国的国际竞争力提升和经济发展的严重威胁。从 2008 年开始,专家们就对此表示了担心,称中国网络攻击变得更频繁、更有针对性且更复杂。"先前的网络攻击针对的是政府和军队的网络……而新的攻击已经超出了国与国之间的间谍活动,开始威胁到美国的技术竞争力和经济繁荣。"

2. 中国政府针对美国公司的、以窃取能够为本国经济提供竞争优势的机密性商业信息的网络攻击活动

(1) 中国政府大范围的网络攻击活动

中国政府通过网络入侵美国企业的行为,从一些私人网络安全公司的报告中可见一斑。

2011年,美国 McAfee 公司的报告显示,中国境内的黑客入侵了全球知名的石油、能源和石化企业,目标是获取关于油气田报价等敏感的竞争性专有信息和项目融资信息。

2013 年,Verizon 发布的《数据泄露调查报告》称,2012 年,全球网络间谍活动中的 95%来自中国,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网络和工业间谍活动的来源国。

同样是在 2013 年,网络安全公司 Mandiant 发布的报告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三部(3PLA)二局在上海的 61398 部队最可能是支持网络攻击的推动力。Mandiant 的报告称,受中国网络攻击的行业与中国"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中所确定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 4 个相匹配。Mandiant 甚至指出,3PLA 网络攻击的目标行业广泛,包括信息技术、能源、金融服务、食品和农业、金属和矿产、电子以及化工等。

(2) 美国司法部于 2014 年对中国政府黑客提出指控

2014年,美国司法部(DOJ)指控,来自 3PLA 的 5 名中国军官直接对美国公司实施了网络攻击及经济间谍活动,诉称这 5 名中国军官入侵了 6 家美国公司,即美国西屋电气(Westinghouse Electric Company)、美国太阳能世界(SolarWorld)、美国钢铁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阿勒格尼技术公司(Allegheny Technologies, Inc. (ATI))、美国铝业公司(Alcoa Inc.),以及"美国钢铁、造纸和林业、橡胶、制造业、能源、联合工业和服务工作者国际联盟"(USW)。

同时,美国司法部称,中国军官入侵的这 6 家美国企业当时都与中方存在商业联系或争议。"被告通过入侵美国公司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窃取了其重要的商业信息,以有助于中国同类竞争者,包括中国国有企业。"同时,美国指控,被告"将其所窃取的敏感的内部信息提供给同类竞争者,或者法律诉讼中的敌对方,从而使其可以深刻洞察美国企业的策略和脆弱点。"

美国太阳能世界公司:该公司指控,3PLA 通过网络攻击窃取了其数千件敏感性文件,包括: (1)首席财务官的现金流电子表格,从而使中国竞争对手据此确定了美国太阳能世界公司在金融或市场冲击中可能存活的时间: (2)详细的生产指标、技术创新及生产线信息,从而使中国竞争对手可以模仿该公司专有的生产能力而无需在研发上再付出时间或金钱; (3)特定的生产成本信息,从而使中国竞争通过具有针对性和持续性的抑制太阳能产品的价格,达到打击公司盈利的目的; (4)关于美国太阳能世界公司正在与中国进行的贸易诉讼案件的律师一当事人保密通讯信息,包括提交给商务部但中国抗辩方未发现的机密问题及答案文档。

美国钢铁公司: 3PLA 通过恶意钓鱼软件入侵了美国钢铁公司员工的计算机网络, 且窃取了 1700 多份公司的计算机信息,包括网络安全服务器信息、公司员工手机信息、 公司计算机访问信息,以及美国钢铁公司作为申请人参与的涉华钢铁贸易救济诉讼的信息等。

阿勒格尼技术公司: 3PLA 通过网络攻击窃取了公司数千名员工的计算机用户名和密码。而在该公司与上海宝钢设立合资企业生产精密不锈钢带的信息公开的前一天,3PLA 泄漏了相关信息。

USW: 3PLA 通过网络攻击,分别于 2012 年 1 月和 3 月窃取了 USW 的网络信息。当 USW 通过其国际主席呼吁美国政府采取措施保护美国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以免受制于"中国的掠夺性的、具有贸易保护倾向的、非法贸易行为"后,3PLA 入侵了其计算机网络,窃取了 6 名 USW 管理人员的邮件信息。而在 USW 决定是否在 2012 年 9 月对华轮胎征税措施期满后继续征税的关键期,3PLA 再次入侵了其管理人员的电脑,窃取了其相关邮件信息。

美国西屋电气: 3PLA 对该公司主要有 4 次网络攻击行为,并从中获得了 1.4 千兆 的数据,相当于 70 万页电子邮件信息,具体包括:商业秘密、技术和设计规范、网络 认证信息、管理人员的敏感电子邮件信息。

美国铝业公司: 当该公司 2008 年 2 月 1 日发布公告称与中国铝业合作兼并一处国

外矿业公司后不久, 3PLA 入侵了该公司的电脑网络, 窃取了其近 3000 份电子邮件信息,包括公司高层关于此次兼并的内部讨论信息。

上述事实对那些在中国参与或寻求参与商业经营,或者寻求挑战中国的贸易实践的公司,敲响了警钟。假如一家公司决定在中国某领域进行商业经营,或者尤其是与中国国有企业建立了商业联系,那么这家公司必须冒着成为中国政府黑客网络攻击而被窃取敏感商业信息、商业决策的风险。这些公司将被迫在中国政府的持续监视下经营。

(3) 中国的组织机构支持针对美国商业网络的攻击行为

通过大量的规划,中国确定了某些需要发展的行业和技术,以培养优势企业,进而实现在国内及全球市场的主导地位,如"中国制造 2025"。与此同时,中国还通过发展国有企业,进行国有投资以及其他机制作为工具来实现政府的经济目标。

事实上,美国政府有证据表明,中国政府正在通过网络攻击为其国有企业提供竞争情报。如:中国国有企业——国家海洋集团有限公司(CNOOC),向中国情报机构递交正式申请,希望获取美国几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情报信息以及美国页岩气技术。第一例发生在 2012 年 1 月,当时一家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 1")正在与 CNOOC和中国农业部就石油泄漏进行商业谈判。2012 年 1 月,在 CNOOC与该美国公司谈判之前和谈判过程中,这些中国情报机构向 CNOOC提供了包括该美国公司谈判立场的详细信息。CNOOC将最终谈判胜利归功于情报机构提供的信息。根据美国政府获得的信息,中国高级情报官员——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主管刘晓北(音译,英文 Liu Xiaobei)——被授权在 CNOOC与该美国公司谈判期间使用情报信息。另一例发生在 2012 年 7 月,当时 CNOOC请求中国情报部门提供 5 家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具体信息,尤其包括: (1)美国公司 2 的运营、资产管理和高级人事运作; (2)美国公司 3 的页岩气开发技术; (3)美国公司 4 和美国公司 5 在某些领域的研究,包括实验室程序、压裂技术和压裂规则。

这些事例表明,中国正在利用情报资源促进中国国有企业的商业利益,却有损外国合作伙伴和竞争者的利益。美国政府获得的证据还表明,中国利用网络工具以达成其产业政策及科技发展目标。

根据中国网络入侵的可获得信息,美国专家认为,中国网络攻击行为与其产业政策目标相结合。如:美国麦迪安网络安全公司在 2013 年的报告中指出, "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所有组织都是 APT1 (特指解放军总参三部某局)综合网络间谍活动的潜在目标。"网络安全公司 Novetta 发现,中国情报机构的目标包括财富 500 强企业的

创新技术信息,甚至覆盖了中国"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06~2011年)"的战略利益等。

中国将网络盗窃作为实现国家技术发展目标的多种工具之一。中国"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明确表示,中国应"全面掌握"美国西屋的 AP1000 核电设计技术,"自主"完成内陆厂址标准设计。此外,中国"十二五能源科技发展规划"包括,通过"外部支持下的本地化"过程,开发 AP1000 及类似技术。为了在中国运营,西屋公司被要求通过合资的方式投资,而合资企业由国有企业国家核电技术公司(SNPTC)控制。为赢得招标,西屋公司必须同意向国有企业转让 AP1000 的所有相关技术。

总之,中国要求美国公司向其国有企业转让技术,以进入中国市场。然后,中国利用网络攻击从美国公司盗取商业敏感信息,包括贸易机密、谈判立场和技术设计,而这些将给中国国有企业在与美国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带来优势。

(4) 中国入侵美国商业网络的最新活动

美国从 2014 年开始对中国入侵美国公司并盗取商业信息的行为施加压力。2015 年 9 月,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达成共识,"双方政府都不得进行或 支持网络盗取知识产权,包括贸易机密和其他商业机密信息,为公司和产业发展提供竞争环境。"此后,美国一直密切监视中国的网络活动。证据表明,为达到中国产业目标 而入侵美国商业网络的活动仍在继续。

2017年9月,美国司法部向3位中国公民提起公诉,分别是广州博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雇主、雇员和合作伙伴。3人被控入侵穆迪、西门子及天宝公司,盗取商业机密、信息和产品。

网络安全公司认为,2015年后,中国入侵美国公司的行为减少或者更加难以监测,但并没有全面停止。2016年6月,网络安全公司 FireEye 在报告中指出,网络入侵看似数量减少,但是变得更加聚焦。自2015年晚期至2016年中期,FireEye 发现72个团体的262个网络入侵活动。2016年4月和5月,3个团体入侵美国、欧洲和亚洲4家公司的总部,涉及用于半导体制造业的半导体和化学部件。

2016年,BAE 系统和普华永道表示,他们正在调查一项入侵活动——APT10的"云端跳跃行动"。该入侵活动针对一些主要的 IT 管理服务提供商,包括一些美国公司。APT10的目标符合中国十三五规划。

BAE 发现,APT10 使用的策略很难追踪。BAE 认为,APT10 在过去 3 年中增加了复杂性,拥有巨大的人员和后勤支持。

3. 中国关于网络盗窃和知识产权的法案、政策和实践不合理

法律明确表示,不合理的法案、政策和实践包括违反知识产权的公平公正条款的行为。美国总统政策指令 28 (PPD-28) 规定,只有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和盟友安全的情况下,才能收集私营商业信息或贸易机密。不得为了获得商业竞争优势而收集这些信息。

中国网络盗窃行为也违反国际标准。很多国家禁止未授权的网络入侵。G20 领导人和 APEC 成员国(包括中国)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也发表过相关声明,不得通过网络入侵盗取知识产权。

此外,中国为达到产业政策目标而入侵美国公司的行为也伤害了公平贸易。

4. 中国关于网络盗窃和知识产权的法案、政策及实践给美国商业增加了负担

中国网络盗窃在很多方面伤害了美国利益。根据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最近的一项调查,美国超过8000家公司反映受到各种恶意网络活动的影响,包括影响公司业绩和竞争力、销售减少、收入减少、供应链断裂、失去商业机会、得不到投资回报等。

例如,SolarWorld 表示,中国网络盗窃使其失去 1.2 亿美元的销售收入,因为中国制造商利用获得的信息,进入市场的时间早于预期。美国 SolarWorld 公司表示,2012年 3~9 月,公司将开发的 PERC 技术投入大规模生产。正是在这段时间,公司 IT 系统受到中国军方黑客的 13 次网络攻击。现在,中国竞争者利用该公司拥有的数据一夜之间获得 PERC 技术,并且利用经济信息不公平地提高价格谈判地位。

此外,网络入侵还会导致公司运营中断、股价下跌等。

在宏观层面,研究表明,网络入侵和盗窃对就业产生巨大影响,使创造最高价值的工作发生转移。网络犯罪是对创新征税,通过降低创新回报减缓全球创新。

五、其他指责

联邦等级发布公告,邀请各相关方对中国关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法 案、政策及措施提出意见,和/或可能通过其他适用机制进行解决。

公告提出,需要针对中国的以下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这些相关政策可能符合 301 条款中不合理或歧视性行为的标准,并将为美国的商业活动进行限制和阻碍。未来, USTR 将决定解决双方问题的最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更密集的双边行动,WTO 争端 解决机制或/和额外的 301 条款调查。

1. 与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有关措施的利益相关方的报告指出,中国越来越多地将商业法规纳入以实现"国家安全"或"网络安全"为目的的保护性措施。中国网络安全

法则是美国公司关注的重点法案,该法案于 2017 年 6 月生效,为广泛的 IT 产品和服务建立安全评估,并对数据的跨境流动进行限制,针对某些方面的数据类型进行数据本地化,并授权制订超过国际标准范围的国家网络安全标准。"网络安全法"关于要求为网络安全中使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实施网络安全特定的多级保护强化了中国信息安全分类保护条例(也称多层保护计划 MLPS)。其目的是促进本土创新,并强制规定中国的信息网络中使用的产品由中国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公司开发和生产。利益相关方就关于要求某些"关键信息技术设施提供商"将其数据存储于中国的服务器。正如美国商会所说,如果一家外国公司被迫在中国本地化有价值的数据或信息,无论其目的是研发还是单纯的开展业务,都将承担数据和信息可能会被盗用或滥用的风险。考虑到中国的环境,这些公司试图保护器数据和信息的行为面临着法律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利益相关方也对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加密法规和中国强制认证(CCC)的测试制度表示担忧。同时,2017 年 6 月,中国网络安全管理局将政府采购限制扩大到 15 类商业产品引起了美国利益相关者的重大关切。

- 2.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一直是美国公司在中国开展业务多年的首要考虑因素,利益相关方认为,中国存在诸多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包括商业秘密盗窃和恶意注册商标等。专利方面,利益相关方声称中国国有企业负有实质性侵权责任。利益相关方对中国普遍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并在互联网上分销假冒产品表示进一步关注,也对中国可用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不足表示担忧。虽然部分利益相关方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有所改善,但中国政府的民事执法工作存在刑事和行政执法不力和不一致的问题。执法问题因政府协调不利而加剧,中国官员政治意愿以及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资源和能力也存在不足。
- 3. 中国的《反垄断法》。一些意见书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AML)》成为中国获取美国知识产权的手段,例如对于反垄断委员会的多项指导原则就涉嫌存在此种行为。还有一些意见提出应关注中国将《反垄断法》用于产业政策的目的,中国政府在执行《反垄断法》过程中的程序规则所存在的问题,以及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执法行动中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意见书列举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公布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SAIC规则)和 2017 年 3 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公布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例如,SAIC规则第 7 条指出,知识产权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需设施",其中一份意见指出,该条款可能允许 SAIC 将任何单方面拒绝许可视为"滥用知识产权"。在执法方面,有

数份意见认为,中国反垄断委员会将《反垄断法》作为推进产业政策的工具,而不是保护竞争,并指出对某些外国企业仍存在歧视性执法的行为。

- 4. 中国的《标准化法》。据利益相关方提交的资料显示,中国政府近期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其中,有关美国企业是否被要求转让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或以非市场条件许可作为其参与标准制订的条件备受关注。利益相关者声称,这些修订潜在要求企业公开披露其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这可能会给企业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和风险。此外,据报道,修订草案鼓励中国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标准的自主创新,这不利于美国企业以及其他非中国企业。
- 5. 人才招聘。某些调查参与方强调了中国大量引入美国工程师和其他高科技企业的专业人员所带来的挑战。例如,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称,"(中国企业)正在从简单的并购转变为从外国企业招收数百名有才华的工程师和高级经理的更复杂的行为"。SIA称,"中国国有企业在高科技工程人才招聘方面非常成功,这得益于中国政府提供的大量补贴,从而允许这些企业以非市场价格的薪酬为'诱惑'高科技人才,通常是市场价格的四五倍。"尽管中国的人才招聘活动是全球性的,但尤其针对的是美国顶尖大学和硅谷。据报道,在多个政府计划和协会(特别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支持下,中国企业已开始在中国和美国建立"人才基地",支持尖端研发和招聘顶尖人才。这些招聘活动可能为美国向中国的技术转移提供了重要渠道。

六、美方得出的结论

USTR 意识到上述问题的重要性,并同意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调查的建议。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年度"特别 301 调查"以及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的年度审查中,均对上述问题提出了担忧。一些手段或许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包括更密集的双边谈判、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或额外的"301 调查"。

(机工智库提供)

风险预警

▶ 美国

美国国会报告指责中兴、华为和联想涉及商业间谍活动。2018年4月19日,美国国会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发布题为《美国联邦信息通讯技术(ICT)供应链应对中国

的脆弱性》的报告称,中国政府"可能支持某些企业进行商业间谍活动",以提高中企竞争力并促进政府利益,中兴、华为、联想 3 家中国企业被点名。报告称,政府的支持可采取多种形式,但通常包括优惠贷款、政府招标优先权,有时还包括在受保护产业拥有寡头或垄断地位。该报告建议,美国政府需要建立 ICT 供应链风险管理的国家战略,提倡供应链透明化,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政策等。

美国威胁或启动"国家紧急状态"以限制中国投资。2018年4月20日,多家美国媒体表示,美国政府正在评估针对中国投资启动《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力法案》的可能性。根据这部1977年通过的美国国内法,美国总统特朗普可以宣布"全国紧急状态"以应对"不寻常的国际威胁",该法案允许美国政府阻止国际交易或扣押外国资产,甚至冻结中国持有的美国国债等。

美国延续发展中国家贸易优惠计划。目前,美国 2018 年综合财政年度开支法案中确定 美国的普及特惠税制度(普惠制)将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4 月 22 日生效。根据普惠制,120 个受惠发展中国家的 3500 多项产品,以及最不发达受惠发展中国家的额外 1500 项产品,进口到美国时可享免关税待遇。这些产品包括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以及某些非免税的农产品、渔业及第一产业产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美国普惠制向来自所有合资格供应地的多种旅行用品(包括行李箱、背包、手提包和钱包)提供免关税待遇。

中美贸易摩擦正在改变全球大豆贸易流向。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中国拟对自美国进口的大豆加征 25%的关税,而这正在改变全球大豆贸易流向。日前,美国农业部(USDA)公布的每日出口销售报告显示,在 2018/2019 销售年度,将会有两批共 24万吨美国大豆运往阿根廷。东方艾格农业高级分析师马文峰和贺宇新分析称,现在说重塑大豆贸易流可能会偏早,因为中国对自美进口大豆加征关税的政策还未实施。若该政策实施后,则全球大豆贸易流肯定会重塑。一方面,中国会加大从巴西等南美国家进口大豆;另一方面,因加征关税,美国出口至中国的大豆会有缩减,这部分大豆会寻求其他的出口渠道,例如扩大对巴西、阿根廷出口,甚至不排除这些国家从美国进口大豆,再转运至中国。

▶ 欧盟

欧委会出台新公司法规以便于企业跨国经营。2018年4月25日,欧委会提出新的公司 法规,以使公司合并、拆分及在单一市场流动更为容易,从而有助于企业跨国经营,实 现创业和企业经营的数字化,刺激增长。新规还将保证雇员权利,防止税收滥用。该公司法提案首次出现在 2017 年欧委会工作方案,是欧委会单一数字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欧盟出台科技业监管规定以增加搜索引擎透明度。2018年4月26日,欧盟委员会再度针对 Alphabet Inc.旗下谷歌(Google)以及 Facebook Inc. (FB)等科技行业巨头施以监管重拳,为重塑科技企业在欧洲市场的运营模式而进一步增强多项举措。作为欧盟执行机构,欧盟委员会提议多项适用于全欧盟范围的新规定,这些规定将要求包括谷歌等搜索引擎在内的网络平台在搜索结果排名上增加透明度。相关规定意在避免出现网络平台向利用其服务推销商品的小型企业提供不公平条款的情况。欧盟委员会还敦促各平台加大力度阻止虚假新闻在其网站上传播,否则这些平台可能将面临监管行动。

德国拟降低外资股权审查门槛。2018年4月26日,德国经济部部长皮特•阿尔特迈尔(Peter Altmaier)表示,出于对中国和其他竞争对手获得德国关键技术的担忧,德国政府可能会降低其应对外国企业投资审查的门槛。德国联邦参议院认为,中国收购德企如此频繁,获取关键技术诀窍,对德国不利。所以参议院要求,降低对中国投资者收购德国公司行使否决权的门槛。根据德国联邦参议院的建议,德国对外国投资者收购德国企业实行否决权的门槛,应由原来25%的份额降至10%,但在此次决议中该百分比最终却没被提及。联盟消息人士称,政府可能将外国收购审查的门槛降至15%或20%。

波兰对加密货币征收经济税。Bianews 4 月 22 日消息,按照新的法令,波兰财政部现已 实施一项全新的法律,要求所有交易商在交易启动之日起 14 天内对所有货币转移支付 1%的附加费。同样,波兰政府还要求加密货币交易商和持有者在其储蓄存款上支付 18%~32%的额外所得税。

▶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俄罗斯公布对从境外网购商品征税的方案。俄罗斯财政部提出的政府令草案中建议自 2018年7月1日起从境外寄到俄罗斯的免关税邮包标准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500 欧元;自 2019年1月起为 200 欧元,且重量不得超过 31 千克。现行规定是每人每月从境外收到邮包价值不超过 1000 欧元、重量在 31 千克以内时免缴关税。

澳大利亚拟减免个人所得税。据澳洲新闻网援引《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消息,澳大利亚将在 2018 年 5 月联邦预算中公布的所得税减免将从小规模开始,并将在 10 年内分阶段实施,以免阻碍预算回归盈余。所得税减免将针对年收入 8.7 万澳元及以下的民众。

预计 2022—2023 年起,所得税减免的幅度将更加显著,届时政府预计将实施不允许税收超过经济规模 23.9%的自我规定。

印度监管机构出台政策鼓励创投融资。目前,印度市场监管机构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 (SEBI) 放宽了对初创企业投融资的限制,以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市场生态。最新的政策将天使基金对初创企业风投资金的上限由 50 万卢比提升到 100 万卢比,最低投资金额仍保持 25 万卢比不变;初创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则降低到原有的一半,为 5 万卢比;初创企业获得风投的最长期限则由 3 年延长至 5 年。SEBI 还计划修订印度现行公司法中对注册股票发行商、股份转售商和银行经纪人的规定,取消原有的入股新发行股票的账户必须在银行保留 8 年以上的规定。

印度尼西亚采取 10 项促进措施有效实施工业 4.0 路线图。日前,印度尼西亚工业部部长哈达托表示,印尼已确定采取 10 项措施以有效实施第四次工业革命路线图,相信这些措施将加快制造业的发展,让印尼在当今数字时代中增强竞争力。这 10 项措施为:改善物流供应,通过增产或加速技术转移来加强中、上游领域产品流通;重新设计布局工业区,对已建成的工业区要全力发挥其产业优势;适应可持续标准和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如发展清洁技术、可再生能源等产业,借此提高高端工业生产能力;积极发挥占企业总数 70%的中小微企业作用;加快建设数码化的基础设施,包括高速互联网或通过公私合伙方式提高数码化能力;引进外资时注意引导向当地企业转让技术;改革教育课程,改善职业教育,提高人力资源素质;制订国民创新中心发展蓝图,筹备创新中心试点,并指导企业遵守保护知识产权法规;提供技术投资奖励,对技术转让提供税务优惠;统一规则和政策,支持优势行业竞争力,并确保与地方政府相关的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密切政策协调。

南非 25 年来首次提高增值税税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南非增值税税率从此前的 14%正式提高至 15%,这是 25 年来南非首次提高增值税税率。南非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的预算报告中提出这一调整举措,目的是争取为国库每年增加 229 亿兰特收入。市场分析人士认为,增值税税率上调对普通消费者造成了较大压力,尤其是对低收入人群。有 鉴于此,南非财政部将研究扩展免征增值税物品清单,以减轻民众生活负担。

沙特阿拉伯下调天然气投资所得税税率。近期,沙特阿拉伯取消了所得税制度中天然气投资税的分离,在天然气投资领域工作的纳税人的所得税税率降至 20%,而不是之以前的 30%。根据最新修正案,应纳税所得额包括以下活动产生的所有收入之和:资本收益和任何额外收入,天然气及其液体和凝析气体(包括硫磺和其他产品)的销售、交

换或转让的所得收入,纳税人从与其主要活动有关的附带或非营业性收入中获得的任何 其他收入,包括利用天然气投资设施中的剩余产能获得的收入。

▶ 全球

科法斯研究报告:发达国家经济转弱,贸易保护主义风险提升。目前,国际信用保险及信用管理服务机构科法斯集团在巴黎发布的《2018 年第一季度全球国家及行业风险概览》指出,欧美的经济增长已达到峰值,发达国家经济转弱;美国特朗普政府的贸易保护措施席卷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风险日益提升,企业应着手应对供给侧限制和保护主义风险。科法斯认为,特朗普政府贸易保护主义狂热席卷全球,而由此而来的全球贸易战的阴影可能是企业信心受挫的部分原因。短期来看,对部分中国产品征收关税的最新措施不会对实体经济或全球贸易的活跃(科法斯预计 2018 年增幅 3.7%)造成显著冲击;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战可能会在诸如信息技术等行业激化。

国际油价持续上涨或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强。近期,国际油价延续缓步上涨态势,布伦特原油价格及纽约轻质原油价格本周升至 2014 年年底以来高位,分别触及 75 美元/桶和 70 美元/桶。2018 年迄今,国际原油价格已经上涨了 15%。分析师认为,全球市场对汽油的需求加剧以及产油国执行减产协议减少了市场供应是油价上涨的重要原因,而中东冲突升级以及委内瑞拉危机都使原油价格上涨步伐难止。但国际油价无论大涨或大跌,都会给世界经济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

WTO 多成员认为: 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违规。2018年4月26日,WTO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非正式会议。包括沙特阿拉伯、中国、俄罗斯等在内的多个世贸组织成员在会上就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修正案表示担忧,认为其有违世贸组织相关规则。沙特阿拉伯表示,《反倾销措施协定》针对反倾销调查机关在何种情况下有权拒绝采用出口方提供的国内价格计算出口产品成本有明确规定,而"市场扭曲"标准不符合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中国对修正案也表示深度关切,认为无论是《反倾销措施协定》还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都没有为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提供任何法律支撑。此外,巴林、阿根廷、哈萨克斯坦和阿曼等世贸组织成员都对欧盟修正案表示关切,并担忧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背离世贸组织相关规定。